

最新企业财务会计实务丛书

中小企业如何做账

贺志东◎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最新企业财务会计实务丛书

中小企业如何做账

贺志东◎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 20 章,从中小企业会计知识、存货会计、固定资产会计、无形资产会计、生物资产会计、长期股权投资会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资产减值会计、职工薪酬会计、年金基金会计、债务重组会计、收入会计、建造合同会计、政府补助会计、借款费用会计、所得税会计、外币折算会计等方面,详细介绍了中小企业做账的方法和技巧,具有政策最新、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等特色。

本书适合全国各地广大中小企业管理层、财会人员、内审人员等人士阅读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如何做账 / 贺志东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9.5

(最新企业财务会计实务丛书)

ISBN 978-7-121-08699-1

I. 中… II. 贺… III. 中小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690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5.5 字数:670 千字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中小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已达 4200 万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占企业总数的 99% 以上，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取得快速、健康和持续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十五”期间，国民经济年均增长 9.5%，而中小工业企业年均增长 28% 左右。目前，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60% 左右，上交税收为国家税收总额的 50% 左右。

中小企业成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提供了 75% 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农民工的绝大部分在中小企业实现了就业。同时，中小企业也开始成为一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

目前，中小企业完成了我国 65% 的发明专利和 80% 以上的新产品开发。不少中小企业已经从早期的加工、贸易等领域，向基础设施、高新技术等领域拓展，有些地区中小企业形成了产业集群，不断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中小企业对外开放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据统计，中小企业在服装、纺织品、玩具等家居用品及轻工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中占相当大比重；在电子通信设备产品、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中小企业出口比重也逐步增加。

为推动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被称为“非公经济 36 条”），形成了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核心，相关配套文件为支撑的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外部环境打下了基础，将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上升到法律高度。我们从学术角度认为，2007—2008 年，由于对房地产暴涨的监管失误、股市“过山车”式暴跌、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等诸多原因，造成一系列连锁反应，我国中小企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问题。从 2008 年 11 月起，我国采取各种措施促进中小企业继续发展。

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力量之一。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企业的兴衰越来越依靠其员工，尤其是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精神和创新性。目前，中小企业的发展与人力资源的匮乏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实力差，中小企业人员素质普遍偏低，造成中小企业管理方式和手段落后，管理制度不健全，经营者战略意识薄弱，对企业发展缺乏整体和长远的规划，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严重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2006 年 2 月 15 日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随后又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新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旧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方法和问题解答。全国广大的会计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亟待知识更新,需要接受会计知识后续教育。

从2008年开始,在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新准则的实施已经扩大范围。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所有中央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准则,同时要求各省积极推动本地区企业执行新准则。一些省、市也要求本地区中型企业等开始实施新准则。扩大新准则实施范围已成为各方面的自觉行动,今后几年将有更加广大的企业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新准则对于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新准则中若干会计政策的有效实施,有助于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新准则形成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有助于促进投资者可持续投资。

为全面提高中小企业财会管理者素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人才等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会计实务工作者等系统、深入地掌握好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规章,记好账、算好账、报好账,及时更新会计知识,提高会计专业技能,我们编写了《中小企业如何做账》一书。本书紧密依托《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39项企业会计准则(含基本准则、具体准则)等现行有效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手把手”地逐一介绍会计人员做账过程中所有业务问题,具有政策最新、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等特色。全书共20章,内容包括中小企业基础知识,企业会计基础知识,中小企业存货会计,中小企业固定资产会计,中小企业无形资产会计,中小企业生物资产会计,中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会计,中小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中小企业资产减值会计,中小企业职工薪酬会计,中小企业年金基金会计,中小企业债务重组会计,中小企业收入会计,中小企业建造合同会计,中小企业政府补助会计,中小企业借款费用会计,中小企业所得税会计,中小企业外币折算会计,中小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小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限于篇幅,《中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4-27财会[2004]2号)未在书中列出,有兴趣的读者可到智董网(www.tax.org.cn)相关栏目自行查阅。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在学习时互动交流,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登录智董网财税社区(bbs.tax.org.cn)发帖、回帖和了解有关信息。本书涉及的财会法规,智董网会员可登录中国财会法规总库(<http://www.tax.org.cn/law.asp>)查阅,检索时请用智董财税专搜(<http://sousuo.tax.org.cn/>)。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5.5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91
1.1 中小企业基础知识	1	第 6 章 中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会计	98
1.2 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5	6.1 基础知识	98
第 2 章 中小企业存货会计	22	6.2 初始计量——初始投资 成本的确定	99
2.1 基础知识	22	6.3 后续计量	104
2.2 初始计量	26	6.4 期末计量	112
2.3 后续计量	29	6.5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113
2.4 期末计量	32	第 7 章 中小企业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会计	119
2.5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35	7.1 基础知识	119
第 3 章 中小企业固定资产会计	43	7.2 确认和计量	121
3.1 基础知识	43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处理	123
3.2 确认	43	7.4 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计量的处理	126
3.3 初始计量	46	7.5 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的处理	127
3.4 后续计量	48	7.6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132
3.5 处置	52	第 8 章 中小企业资产减值会计	134
3.6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53	8.1 基础知识	134
第 4 章 中小企业无形资产会计	68	8.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136
4.1 基础知识	68	8.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37
4.2 确认	69	8.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41
4.3 初始计量	72	8.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44
4.4 后续计量	73	8.6 商誉减值的处理	148
4.5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74	8.7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150
第 5 章 中小企业生物资产会计	81	第 9 章 中小企业职工薪酬会计	165
5.1 基础知识	81	9.1 基础知识	165
5.2 确认和初始计量	82		
5.3 后续计量	87		
5.4 收获与处置	90		

9.2 确认和计量····· 166	第 16 章 中小企业所得税会计····· 261
9.3 会计科目和主要会计处理·· 171	16.1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及暂时性差异····· 262
第 10 章 中小企业年金基金会计····· 179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的确认和计量····· 270
10.1 基础知识····· 179	16.3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83
10.2 确认和计量····· 184	16.4 记录与列报····· 287
10.3 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 的编报····· 187	第 17 章 中小企业外币折算会计····· 290
第 11 章 中小企业债务重组会计····· 193	17.1 记账本位币的确定····· 290
11.1 基础知识····· 193	17.2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292
11.2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94	17.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300
11.3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202	第 18 章 中小企业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308
第 12 章 中小企业收入会计····· 206	18.1 会计政策变更····· 308
12.1 基础知识····· 206	18.2 会计估计变更····· 312
12.2 销售商品收入····· 206	18.3 前期差错更正····· 313
12.3 提供劳务收入····· 213	18.4 披露····· 315
12.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8	第 19 章 中小企业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会计····· 320
12.5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218	19.1 基础知识····· 320
第 13 章 中小企业建造合同会计····· 221	19.2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323
13.1 基础知识····· 221	19.3 资产负债表日后 非调整事项····· 331
13.2 合同收入····· 223	19.4 披露····· 334
13.3 合同成本····· 224	第 20 章 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列报····· 336
13.4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 的确认····· 226	20.1 基础知识····· 336
13.5 建造承包商会计科目 及主要会计处理····· 232	20.2 基本要求····· 338
第 14 章 中小企业政府补助会计····· 239	20.3 资产负债表····· 339
14.1 基础知识····· 239	20.4 利润表····· 346
14.2 确认和计量····· 241	2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8
14.3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244	20.6 现金流量表····· 353
第 15 章 中小企业借款费用会计····· 245	20.7 中期财务报告····· 367
15.1 基础知识····· 245	20.8 合并财务报表····· 370
15.2 确认和计量····· 245	20.9 附注····· 386
15.3 会计科目及主要会计处理·· 256	

1.1 中小企业基础知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1.1.1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3年2月19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简称本规定），中小企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本规定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如下。

（1）工业

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建筑业

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6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5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4）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

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5）住宿和餐饮业

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本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不再沿用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

1.1.2 中小企业促进法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1. 资金支持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①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② 基金收益；③ 捐赠；④ 其他资金。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① 创业辅导和服务；② 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③ 支持技术创新；④ 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⑤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⑥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⑦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⑧ 其他事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2. 创业扶持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3. 技术创新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市场开拓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5. 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系统。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

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1.2.1 基本假设

会计的基本假设是指一般在会计实践中长期奉行,不需证明便为人们所接受的前提条件。财务会计要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才能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信息,所以会计假设也称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简称新基本准则)明确了四个基本假设,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新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 定义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2) 为什么会计主体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①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②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③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这主要是因为,无论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3)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区别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司的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持续经营

新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1) 定义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2) 为什么持续经营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3. 会计分期

新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1）定义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止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会计分期的目的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3）为什么会计分期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也称为年报，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也称为中期财务报告。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

4. 货币计量

新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1）定义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为什么货币计量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些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3）记账本位币

1) 定义。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在我国，企业会计通常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2) 在选定记账本位币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①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②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③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④ 企业在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时，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其中，境外经营，是指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采用不同于企业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

1.2.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在明确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之后，接下来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样的信息才是有用的信息，这涉及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不会自动实现，只有通过会计人员运用良好的具体准则、会计程序和方法来生成会计信息，才能最终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正是选择或评价可供取舍的具体会计准则、会计程序和方法的标准，是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具体化，主要回答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是有用的或有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含一致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等。

1. 客观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会计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

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相关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预测,作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对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3. 明晰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4. 可比性(含一致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

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前提是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能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要求，即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如果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的企业或者同一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将不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5. 实质重于形式

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再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

6. 重要性

新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